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42
18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拉丁美洲共同市場

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
大黎加、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洪
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烏
拉圭、委內瑞拉：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九C(二十四)曾稱理事會認為允宜以多邊及競爭方式逐步成立拉丁美洲區域市場，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屬貿易委員會之決議案六(二)，該委員會之報告書經拉經會第八屆會以決議案一六八(八)予以通過，拉經會於該決議案中決定“加緊努力促進本區域各

國間經濟合作之增強，以期成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場；¹

鑑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其第二十八屆會中檢討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並曾對該委員會在擬訂計劃成立區域共同市場一事中所負之任務表示滿意；

- 一、 表示深信共同市場對於拉丁美洲各國向及該區域與世界其他區域間貿易之增加與多樣化宜有貢獻，同時並可加速各國的及區域的經濟發展，從而提高其人民之生活水準；
- 二、 贊賞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為此目的進行之工作，並
- 三、 達成該委員會繼續優先辦理在該方面進行之工作。

1. 根據決議案一六八(八)，拉丁美洲共同市場應：

- 一、 包括決定參加其成立之各拉丁美洲國家；
- 二、 准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加入；
- 三、 以競爭為原則，包括最大數目之商品；
- 四、 顧及拉丁美洲各國向在經濟發展方面彼此不等之情形；
- 五、 致力於拉丁美洲各國對外關係中所訂商稅及貿易政策之其他規章之逐步標準化，同時適當顧及國際義務；
- 六、 為其自身成就計，倚重私人企業方面之最大合作；
- 七、 促進經濟活動之專門化，藉以改良本區域所有生產因素之利用；
- 八、 致力於拉丁美洲各國向及本區域與世界其他區域間貿易之擴充與多樣化。